

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文件

杭师质监〔2019〕2号

关于开展杭州市暑期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监控 专项检查工作通知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中心：

根据7月底发布的《省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关于开展暑期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检查及加强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浙师质监〔2019〕3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暑期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布置如下：

一、针对8月份项目进行轮转抽查

根据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数据统计，2019年上半年服务我市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共有1184个。其中：6月底前已完成培训890个，7月份已完成培训项目158个，8月份正在培训项目有136个（详见附件1）。此136个集中培训项目主要涉及上城、建德、滨江、淳安、富阳5个区县。市监控中心将组织上述5区县监控中心展开交叉轮转抽查。具体要求为：

- 交叉轮转抽查区县安排为“上城→建德→滨江→淳安→富阳→上城”，箭头左侧为抽查方、右侧为被抽查方。
- 抽查方使用市级督查帐号（详见附件2）登录省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参考附件1所列被抽查方项目查看相关质量监控动作是否到位，存在哪些问题。
- 抽查方联系被抽查方约定时间展开推门听课、学员座谈、经验交流，并撰写《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抽查项目报告》（详见附件3）。

二、针对本辖区内所有暑期培训项目展开自查

各区县监控中心应基于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对本辖区内所有暑期（7月至8月）培训项目展开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培训纪律管理和参训率、培训方案执行、培训日志管理、教师培训质量监控平台使用、听课情况、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并撰写《2019年暑期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自查报告》。

三、其他要求

1. 各区县监控中心应在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并将《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抽查项目报告》（涉及5个区县）和《2019年暑期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自查报告》（涉及14个区县）》电子稿于在9月5日前发送至我中心汇总。

3. 市监控中心将对市本级暑期项目实施监控，并对汇总整理各区县相关报告形成市级报告，于9月10日前统一上报省教师培训质量监控中心。

四、联系人

陈老师：28867003，13067737006，邮箱：hz28867003@163.com

附件1：2019年区县暑期培训项目一览表（8月份）

附件2：省质量监控管理平台市级督查帐号与操作指导

附件3：区、县（市）教师培训质量抽查项目报告



主题词：暑期 教师培训 质量监控 专项检查

杭州市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2019年8月5日印发
